

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0]229号）等要求对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明西路以南、海田路以西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设有30条混合挤出连续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设计年产色母粒42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2100吨、可降解塑料2100吨。

实际建设内容：环评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验收内容为设有14条混合挤出连续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验收产能为设计产能的70%，色母粒2940吨/年、功能母粒700吨/年、改性塑料1470吨/年、可降解塑料1470吨/年。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

劳动人数：本项目员工人数约77人，其中28人在厂内住宿，厂区设有饭堂，员工均在厂内就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8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0]229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领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440608MA53WH122W001Y），并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完成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企业未收到周边企业及居民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曾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投资情况

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佛明环审[2020]229 号）中的 14 条混合挤出连续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生产计划需要，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1 本期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环评数量	本项目验收 实际数量	未验收 设备	备注
1	混合挤出连续生 产线	30 条	14 条	16 条	本次验收设备位于位于厂房，含 投料、混合、自动计量、挤出、 筛分、包装等功能 研发试验设备
2	破碎机	1 套	0 套	1 套	
3	流延机组	2 套	1 套	1 套	
4	吹膜实验机组	6 套	3 套	3 套	
5	注塑机组	1 套	1 套	0 套	
6	喷丝机组	1 套	0 套	1 套	
7	纺丝机组	1 套	0 套	1 套	
8	冷却塔	10 台	1 台	9 台	/

根据环评申报，厂房 20 条生产线粉尘经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 2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粉尘废气一起通过 2 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粉尘采用更高效的袋式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FQ-23117-1）于 28 米高空排放；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工

作方案>的通知》（佛环明字〔2022〕22号）等相关环保政策规定，淘汰低效的UV光解工艺，因此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FQ-23117-2）于28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取消了UV光解，因此没有UV灯管产生，废活性炭产生数量会有所增加，但均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废气治理工艺变更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增加，废活性炭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以上变动不会对周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厂房生产线的投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FQ-23117-1）于28米高空排放；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FQ-23117-2）于28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23117-3）于楼顶23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生产设备等转运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底座采取了减振、墙体阻隔等综合治理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BST20230807-09）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BST20230807-09）显示：本项目投料粉尘颗粒物、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限值排放要求。

(三)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BST20230807-09）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已设置规范的固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目前交由佛山市高明区兆翎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目前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山市汉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0.353t/a。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数据计算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19t/a，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要求，本期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公司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

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